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
申請【學位論文】口試資料檢核表（碩士班）

姓名：	學號：	手機號碼：

- 考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- **考生<u>應繳交</u>至教育系辦公室的資料：**

	應繳交資料	備註
一	□修業滿 27 學分（本系至少 20 學分）成績單正本 1 份	
二	□學位考試申請書 1 份	
三	□學位論文考試本 1 本（膠裝，封面顏色不限）	

- **考生應<u>自行檢查/備妥</u>的資料：**

	自行檢查/備妥的資料	備註
一	□ 修業已滿 3 學期（第 4 學期始可提出口試申請）	
二	□ 政大全人發展與管理系統資料更新維護完畢	
三	□ 通過學位論文抄襲比對系統證明(請指導教授簽名)	
四	□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（3 份），並至系辦加蓋系戳	
五	□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（一式 3 份）	
六	□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（一式 1 份）	
七	□ 學位論文通過委員簽名頁（一式 1 份）	
八	□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A3 海報（1 份），並於口試前一週自行張貼	
九	□ 至系辦確認並登記口試地點：井塘_____	
十	□ 口委車輛進出政大校園管制表（選用）	

- 考生已詳讀本系「**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**」。
- 考試提報時間：需於口試日 14 天前提出申請，當學期截止日為校定休學日。
- 提報時，請考生填妥並附上本檢核表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　　**考生簽名：**_____